

浅议马来西亚的非法移民问题

文 峰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 广州 510630)

[关键词] 马来西亚；非法移民；治理

[摘要] 20世纪90年代以来，马来西亚的非法移民现象愈演愈烈，尽管政府采取了诸多措施，但仍然逐步问题化。同时，对非法移民的治理不当又引发了许多新的问题。未来马来西亚的非法移民问题依然不可避免，其治理可能更要从多维的视角加以考量。

[中图分类号] D733.8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2010)03-0023-05

On Illegal Immigration in Malaysia

Wen Feng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0, China)

Keywords: Malaysia; Illegal Immigration; Governance

Abstract: Since the 1990s, the phenomenon of illegal immigration in Malaysia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intense. Despite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many measures, the illegal immigration failed to stop and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 problem. At the same time, the improper handling of illegal immigration has led to many new problems. The illegal immigration will continue to be Malaysia's inevitable problem in the future, while its governance needs to be operated from a multilateral perspective.

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与科技进步推动了人口的跨境迁移。在20世纪的最后25年，人口迁移以其史无前例的庞大規模和复杂多变性把世界带到了“移民时代”^[1]。虽然全球化推动着人口流动，但人口跨国迁移却受到日臻完善的各国移民法、国际条约和惯例的制约。世界各国对国际移民主要是通过移民政策加以控制，而不是鼓励^[2]。在30年前，全球大约只有6%的国家对移民实行限制政策，而现在这一比例已上升到40%^[3]。移民政策日趋严厉的后果之一就是非法移民的增加。目前，欧美非法移民问题非常严重，备受各界关注，而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非法移民问题的研究却相对比较欠缺。东南亚国际移民是全球国际移民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战后至20世纪80年代以前，东南亚国家主要是往外移民。90年代以后，随着东南亚区域内国家间发展差距的出现，相对发达的国家开始从更加落后的国家引入大量移民，由此导致区域内部移民日益增多。其中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

的非法移民问题尤为严重，已成为国家乃至地区治理的重要事务之一。本文仅以非法移民问题最为严重的马来西亚为例进行分析，以期对了解新兴发展中国家的非法移民问题有所帮助。

一 马来西亚非法移民的演进与问题化

马来西亚非法移民现象产生较早，只是独立以前马来西亚未对移民的合法性作明确界定，因而不被人们关注。马来西亚较早的非法移民主要来自中国和印度，他们通过中介机构或私自非法进入马来西亚，在一些矿井、橡胶园等地工作。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出于政治考虑，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印尼人移民马来西亚，以使马来人在人数上超过华人和印度人，从而维持马来族的优势。1957年马来西亚独立后，多数非法移民取得合法身份，构成马来西亚的多元民族社会。但从70年代开始，

[收稿日期] 2010-05-10

[作者简介] 文峰，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7级博士生。

马来西亚面临非法移民大规模涌入的问题。1978年至1988年，大约220,000名越南非法移民来到马来西亚，其中很多是借道转往第三国。80年代开始，马来西亚经济加速发展，制造业规模以年均10.5%左右的增长率持续增长，导致种植业和建筑业大量缺乏劳动力，而受过教育的青年一代又不愿在这些行业工作，只能从国外引入劳动力，由此引发了移民潮^[4]。1990年以前，马来西亚并无严厉的控制移民的政策，尽管其已成社会问题之一。直至90年代以后，政府才开始关注日趋严重的非法移民问题。

马来西亚的非法移民一部分是偷渡入境，而另外很大一部分则是利用各种签证合法入境，然后逾期不归而沦为非法移民的。据统计，从2000年到2004年间，马来西亚共引进353万合法外劳，其中大部分都逾期未返。2006年马来西亚政府公布称境内约有非法外劳70万人^[5]。2010年2月2日，马来西亚内政部秘书长马哈茂德·亚当透露，2009年共有2800万外国人入境，其中2300万为旅游者，160万取得暂居权，另有约340万在马来西亚神秘“失踪”^[6]。

表1 2001—2003年亚洲主要国家进入和离开马来西亚的移民情况 (单位：人)

国家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到达	离开	差额	到达	离开	差额	到达	离开	差额
孟加拉国	30,068	16,498	13,570	23,435	20,455	2,980	36,438	31,411	5,027
中国	327,138	225,595	101,543	537,400	315,187	222,213	469,772	321,133	148,639
印度尼西亚	1,046,376	526,862	519,514	1,247,003	696,958	550,045	1,557,240	856,610	700,630
菲律宾	114,978	58,455	56,523	136,542	82,196	54,346	159,879	97,031	62,848
泰国	822,306	541,828	280,478	892,114	639,711	252,403	906,790	641,540	265,250
越南	16,092	8,363	7,729	43,533	13,615	29,918	67,982	17,741	50,241

资料来源：Immigration Malaysia, 2005，整理自：“Orientation in the Orient: Illegal Asian Workers in Korea, Malaysia, and Thailand”，http://www.opru.org/activities/afp/ParkNaru_dinpitch.doc，2010年3月12日。

从非法移民的发展来看，马来西亚非法移民的产生在一定程度上是政府为满足国家快速发展需要而实施大量吸引移民政策的结果。但非法移民数量的急剧增长，对马来西亚政治、经济、对外关系和社会安全等又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并逐步成为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问题。

经济方面，非法移民治理直接加重了马来西亚的财政负担。为了有效打击、遣返和安置非法移民，马来西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以构建安全边界，引入了高科技检查设备，加强边境巡逻力度，有时甚至出动飞机军舰围截。2001年马来西亚政府用于遣返非法移民的经费就达7,566,205林吉特^[7]，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在经济、就业、教育、福利等方面的投资。另一方面，非法移民的大量存在影响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扰乱了劳动力市场。如果不加以治理，对合法移民不公；而对其治理又会给马来西亚经济带来严重影响，因为马来西亚经济对非法劳工依赖严重。2001年外劳离去造成的真空就引起了很多雇主的抱怨，马来西亚政府不得不又放松了对印尼劳工的限制，允许建筑

和生产部门雇用新的印尼劳工^[8]。

政治方面，非法移民问题已成为政府和各政治派别关注的焦点之一。首先，非法移民的大量入境对国家主权提出了挑战，这突出表现在国家对边境的控制上。全球化推动人口流动，但多数国家却想方设法限制非法入境者。然而要完全限制非法入境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因为许多非法移民得到了招募者、劳工中介、旅行社以及人口偷运组织等合法或非法的帮助^[9]。国际政治正经历由单边到双边以至多边不断升级的治理模式的变化，对国家在移民问题上的话语权和决策权构成严重挑战。其次，马来西亚的移民政治更为复杂化。马来西亚政府十分关注移民给本国民族构成（其中马来人占56%，华人占33%，印度人占10%，其他民族占1%）带来的影响。政府似乎更乐于接受来自印尼的非法移民，因为他们在文化和宗教上更接近占马来西亚人口多数的马来人^[10]。与马来人同文同种的印尼移民的不断涌入，将促使政治力量的天平向马来人一方倾斜。出于自身政治利益的考虑，不管政府以何种方式对印尼非法移民持纵容态度，华人和印度

人政治家都对此抱严厉的批评态度。

对外关系方面，非法移民已成为影响马来西亚外交甚至地区稳定的重要因素。马来西亚是东南亚最大的劳动力和非法移民输入国，其中来自印尼的非法移民占绝大多数。因此，马来西亚的非法移民治理对马印双边关系的影响非常微妙。2001年10月，马来西亚政府颁布新移民条例，按此新条例许多印尼劳工一夜之间就从合法变为非法，从而导致多处关押所发生非法移民暴乱，于是马来西亚政府在2002年2月实施了“印尼劳工的最后雇佣”政策，并进而引发了印马两国政府的相互指责。非法移民问题开始政治化，并最终成为影响印马两国关系发展的阻碍。

社会安全方面，由于非法移民身份的不确定性和行踪的流动性，管理部门很难掌握其相关信息，更无法对其实施有效监督。大量非法移民的进入往往与一些犯罪行为相牵连。2002年6月1日《新海峡时报》(New Straits Times)的一则消息称，大部分偷窃、强奸和谋杀的案件与印尼劳工移民有关。非法移民还会传播艾滋病、麻风病等危险疾病。1998年在马来西亚的非法移民关押所发生了多起暴乱，因此，马来西亚认为非法移民对其国家安全构成了威胁，并将对社会结构带来破坏性影响。

二 马来西亚非法移民的动因

从广义上讲，非法移民与合法移民的动机是一样的，都存在以下一些特征：非法移民来源国就业机会少、收入低；非法移民来源国与目的地国间的联系紧密；功能强大的移民网络对边境具有很强的渗透性；正常迁移渠道不畅通；办理正常迁移所需的时间长；迁移过程中官僚政治的责难；过高的移民条件与要求。以下仅以马来西亚与其非法移民主要来源国印尼为例作一比较分析^[11]。

首先，经济水平、资源禀赋、劳动力供求等方面差距。从马来西亚来看，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经济持续增长。1987—1997年间，年均经济增长率为8.7%，对劳动力需求的年均增长率为3.7%，而同期国内劳动力的年均增长速度仅为3.4%，难以满足经济增长的需求。马来西亚与其非法移民主要来源国的印尼在经济发展水平和劳动力市场供求上的差异导致两国工资水平大不相同。2005年马来西亚人均GDP是印尼的4倍，而工人工资收入更是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有数倍差距。马来西亚的劳工短缺与印尼的劳工过剩，成为印尼

非法移民涌向马来西亚的重要“推拉”因素^[12]。

表2 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制造业工人工资比较

国家	单位：美元/年		印尼 = 1.0 (工资指数)	
	1980—1984	1990—1994	1980—1984	1990—1994
马来西亚	2519	3429	2.81	3.40
印度尼西亚	898	1008	1.0	1.0

资料来源：Chris Manning, “Structural Change, Economic Crisis and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in East Asia”, *The World Economy*, Vol. 25, 2002, pp. 359—385; 转引自林梅：《马来西亚的印尼劳工问题》，《当代亚太》2006年第10期。

同时，20世纪70年代以来马来西亚制造业快速发展，吸引了大量农村劳动人口到城市就业，农村橡胶园、油棕种植园和建筑业只好大量雇用外劳。这几个行业所雇外劳的总数占马来西亚全部外劳的七成以上。由于这些行业工作不稳定，季节性较强，所以劳务输入的手续往往很不正规，成为非法移民存在的重要隐患。

其次，种族、文化、宗教信仰等方面的相似性。无论是合法移民还是非法移民，印尼劳工都占马来西亚外来劳工的绝大多数。据1992年马来西亚移民局统计，印尼非法劳工大约有50万人，占马来西亚非法劳工总数的83%，到2000年则增加到100万人^[13]。这主要是因为印尼与马来西亚在种族、文化、语言、宗教信仰等方面的相似性。从历史上看，早在殖民地甚至更早时期，印尼人就开始移民马来西亚。早先移民的印尼人仍然保持着与出生地的联系，为后来的印尼移民提供移民信息，甚至帮助其找工作和提供住所。从文化上看，印尼和马来西亚有着相同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甚至相似的语言，这对于印尼移民而言是一种先天的优势，他们很容易适应马来西亚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而对于马来西亚的雇主来说，也更愿意雇用语言相通、文化相同、生活习惯相似的印尼劳工^[14]。

再次，漫长复杂的边境线以及国际犯罪集团的介入。马来西亚有2000多公里的海岸线，其中与印尼之间既有很长的海路也有复杂的陆路边境线。对于印尼非法移民而言，无论是通过陆地边境线，还是海上边界线，都很容易进入马来西亚。边防机构阻截非法移民的能力十分有限。由于种族、文化、政治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马来西亚在处理印尼非法移民问题上也经常表现得比较仁慈，被遣返的印尼非法移民往往在很短的时间内又可能通过其

他途径重新入境。同时，马来西亚日益严格的移民政策，也导致越来越多的印尼劳工采取非法途径入境，因为合法劳工移民所需的费用高、时间长、手续繁琐，名额又有限，而通过人口偷运等非法途径则可能更加简单、快速和省钱。

三 马来西亚非法移民的治理

20世纪80年代，英国著名专家托马斯·哈马尔对移民政策的内容范畴提出了二分法，包括移民控制与外来人口控制和针对移民者政策两部分。90年代，哈马尔进一步提出移民进入一个国家的三门模型，并阐述了移民政策内容的范围^[15]。

该模型及其移民政策内容对非法移民治理有重要启示意义，其关于非法移民治理的理论主要表现在控制治理上。一是非法移民的外部治理，主要针对那些还未进入第一道门，即有意愿但未入境的非法移民，采取加强外部边境控制和限制入境的种种政策措施，包括边境管理、打击人口偷运、加强与非法移民来源国和中转国之间的合作、提高难民申请的标准等内容；二是非法移民的内部治理，主要针对那些已进入第一道门的非法移民，从其进入这个国家开始直至他们获得合法居留权为止，包括非法移民的合法化、遣返、惩罚非法雇佣、强化登记管理等内容。以下分别从上述两个方面简要分析马来西亚的非法移民治理实践。

（一）马来西亚非法移民的外部治理

首先，加强边境控制。金融危机后，为打击偷渡，马来西亚加强了边境巡逻，并强化了对为非法移民提供协助的人员的监管。马来西亚政府耗资2000多万美元配备卫星船舶监测系统，还动用全部水警力量、数百艘船艇和空军24小时在海岸线上巡逻。同时，马来西亚还与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协作，加大对蛇头和私自收容偷渡者行为的打击力度，课以重罚或刑事制裁。另外，从1996年起，马来西亚还在北部的马泰边境修建了长达5000公里的边境墙，以阻止泰国非法移民入境。

其次，加强与相关移民输出国的合作。马来西亚政府对外劳的来源、引进和使用范围都有明确规定。目前马来西亚先后同印尼、泰国、越南、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印度等国签署了引进外劳备忘录。同印尼于1984年、1993年、1995年、1996年、1998年以及2002年先后就外劳问题达成协议。2004年5月同印尼再次签署了备忘录^[16]。同年，马来西亚还同中国签定了第一份引进外劳备忘录，允许马来西亚的仿古家具业、雕刻

业、陶瓷制造业等私人领域聘请熟练以及半熟练的中国员工，并且人数不受限制。

再次，调整和规范引进合法外劳的政策。马来西亚政府允许遣返的非法外劳通过合法途径重返马来西亚工作。除了外向型工业可以雇佣外劳，政府又批准非出口导向的13个行业也可以雇佣外劳；同时，政府规定部分行业雇佣本地劳工和外劳的比例为1:1，以保证本国人的就业机会。政府还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机械设备，以减少对外劳的依赖。

（二）马来西亚非法移民的内部治理

1. 非法移民的合法化。马来西亚曾经在1992年、1995年、2004年等多次对非法移民实行大赦。2004年的大赦使约80万非法移民合法化，这对于缓和非法移民问题起了重要作用。2009年，马来西亚回教党还建议政府修改法律中有关公民的条款，让20世纪60年代之前进入大马的非法移民的子女获得公民权，给予非法移民子女合法国籍，以回报他们的父母曾对大马做出的贡献^[17]。2009年4月8日起，马来西亚内政部对逾期非法滞留在马来西亚的外国人实施为期6个月的“宽赦”行动。如果非法移民在马来西亚期间没有违法犯罪行为，可主动向移民部门申请，在缴纳罚款和办理必要的手续费后即可获准离境。不过大赦并不能完全解决非法移民问题，因为它涉及政治、经济、法律和人道主义等多方面因素。

2. 遣返非法移民。遣返是政府移民政策的基石，有效的遣返政策是支持合法移民的关键。1997年初，马来西亚启动了大规模遣返非法移民的计划，仅2001年就遣送了142,787名非法移民。2009年10月，马来西亚内政部在实施为期6个月的“宽赦”行动后大规模搜捕和遣返非法移民，但非法移民被遣返后会面临各种问题。2002年7月，被遣返的印尼劳工就有31人病死于印尼的边陲城镇奴奴干，引起印尼民众的示威抗议。

3. 强化雇主管理。马来西亚移民法规定，外劳须将雇主姓名打印在工作准证上，且只能为该雇主工作，如果为其他雇主工作，将被视为非法打工而遭到逮捕、判监甚至鞭刑，最后还将被遣回国。如果外劳逃跑，雇主只要报警，就可取消其工作准证，使其沦为非法移民。如果外劳要与雇主打官司，必须向移民局申请特别准证以继续居留^[18]，而申请特别准证的手续十分繁琐，需要很长时间，因此，外劳往往无法与雇主打官司，这样就强化了雇主对外来劳工的管理。

4. 经济和人身处罚。马来西亚移民法第六条3款规定，非法入境者将被处以不超过1万马币的罚款，或坐牢不超过5年，或两罪并罚。第十五条4款规定，非法滞留者将被处以不超过1万马币的罚款，或坐牢不超过5年，或两罪并罚。如果在护照或旅行证件上伪造签证或伪造工作准证，将被处以不超过1万马币的罚款，或坐牢不超过5年，或两罪并罚^[19]。

5. 注册登记。1991年11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马来西亚政府对外劳进行注册登记，有374,205名外劳注册，其中83.2%来自印尼。1994年外劳人数达到480,000名。注册的移民可取得合法身份，而未登记又无有效证件的人将被视为非法移民，其准确数目难以统计。1995年，马来西亚通过法案重新对移民进行登记管理。不过至90年代末期，由于马来西亚经济复苏，劳动力短缺，马来西亚政府又放松了对外劳的管理，允许大量来自印尼、菲律宾、孟加拉国等国的劳工填补各行业工作岗位的空缺^[20]。

四 马来西亚非法移民问题的发展趋势

尽管马来西亚在非法移民治理上已作了一定努力，但效果并不理想。这其中受到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内劳动力短缺与移民限制政策的相悖；非法移民问题的发展与国家治理能力的有限；非法移民治理与非法移民权益保护的冲突；历史、文化以及地理因素的推力；国际环境与双边关系的制约等。但无论如何，非法移民问题在马来西亚的严重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且可能进一步发展。斯蒂芬·卡斯尔斯曾经指出，对亚太地区移民入境和定居的前景，难以做出精确的预测，更大的人口流动是极有可能发生的。历史上多次移民的出现是由于不同地区生活水平的巨大差异造成的，政治因素、环境变化也是原因之一。这些因素不大可能在短期内消失，限制流动、防止定居的政策收效微乎其微。从发展趋势看，随着大东盟的建立，各成员国间的关系将不断密切，特别是商品、资金流动的

增加也必然带动人员的流动，印支国家和缅甸等较不发达国家的劳工将会更多地流向发达的邻国，而后者也需要他们。因此，外劳的非法迁移仍不可避免^[21]。

加强双边与多边治理合作将是马来西亚以及其他国家解决非法移民问题的发展思路。东南亚劳动力跨国流动对东盟及其成员国将是一个挑战和考验。无论是非法移民输入国还是输出国，如果只从各自利益出发制定政策，显然是无法实现治理目标的。由于目前东南亚还缺乏共同的政治联合体来处理非法移民问题，而非法移民问题对相关国家双边关系而言又极其敏感，很难制定出符合双方利益并为双方所接受的共同的政策措施，因此，构建区域性的治理合作机制势在必行。事实上，东南亚的一些国家也已经开始尝试通过多边机制处理非法移民问题。2002年2月，印尼与澳大利亚两国在巴厘岛共同主持召开了关于人口走私与贩卖以及跨国犯罪的国际会议，共有来自伊朗、阿富汗等34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时任印尼总统梅加瓦蒂呼吁各国共同面对非法移民等跨国问题，反对少数国家为维护其国民利益而擅自采取单边行动^[22]。

五 结语

尽管非法移民带来了诸多问题，但不可否认，他们对推动马来西亚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在某种意义上，非法移民问题的产生不仅有移民本身的原因，也有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的原因。但毫无疑问，在非法移民问题治理上，无论是政策法规还是行动措施层面，都是控制多于疏导，打击大于保护，并由此还引发了更多的政治、安全、外交、民族等问题。非法移民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问题，这对国家治理提出了许多新的挑战。马来西亚的非法移民治理还存在着诸多需要突破的瓶颈，这些困境有些来自国家内部，有些与外部环境有关。决策者应该摆脱单维的思维形态，而更多地从多维的视角加以考量。

【注】

[1] Cleon Tsimbos, "The Impact of Migration on Growth and Ageing of the Population in a New Receiving Country: The Case of Greec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ctober 2006, Vol. 44 Issue 4, p. 231.

[2] A. Zolberg, "Next Waves: Migration Theory for Worl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989, Vol. 23, No. 3, pp. 403-429.

[3] 翁里：《国际移民法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2-66页。

[4] Park Tae Gyun, Md Nasrudin Md Akhir, Pitch Pong-sawat, "Orientalization in the Orient: Illegal Asian Workers in Korea, Malaysia, and Thailand", <http://www.apru.org/activities/afp/ParkNaru dinpitch.doc>, 2010年3月12日。

(下转第34页)

电子商务立法的协调。电子签名法是电子商务法的基础和核心，要注意协调电子签名法与其他电子商务立法关系，使电子商务法能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发挥其应有效能。

新加坡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1996 年颁布《示范法》之后随即开始相关电子商务的立法研究与立法起草工作，于 1998 年通过《电子交易法》，该法诸多内容以《示范法》为蓝本。在 2005 年通过《公约》后又相应地建议修订《电子交易法》

与《电子交易（认证机构）规则》，对于国内法中没有规定的内容，如要约邀请、自动信息系统、电子错误等等，均以《公约》条款为准修改本国法律。这一态度使得新加坡电子商务立法与国际法统一协调，有助于新加坡参与并适应全球电子商务的发展。新加坡《电子交易法》为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借鉴，尤其是如何通过立法规范、管理电子商务并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方面做出了很好的表率。

【注释】

[1] Poh-Kam Wong, "Global and National Factors Affecting E-Commerce Diffusion in Singapore",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Vol. 19, 2003.

[2] 郭德忠：《技术特定与技术中立之争》，《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 年第 4 期。

[3] Stephen E. Blythe, *Singapore Computer Law An International Trend-Setter With a Moderate Degree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Ohio Nor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7, pp. 525 – 526.

[4] Dick K. Nanto, *The US-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Effects After Three Years*, CSC Report for Congress, Order Code RL34315, January 7, 2008.

【注释】

[5] 张振江：《〈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及其影响》，《东南亚研究》2004 年第 5 期。

[6] IDA & AGC, *Joint IDA-AGC Review of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Proposed Amendments 2009*, LRRD No. 1/2009, 30 June 2009.

[7] 刘颖、何其生：《〈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对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启示》，《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

[8] 中国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新加坡电子商务的发展》，<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ck/200908/20090506451766.html>, 2009 年 8 月 11 日。

【责任编辑：李皖南】

(上接第 27 页)

[5] 《侨报》2007 年 2 月 28 日

[6] 《马来西亚：340 万入境外国人去年神秘“失踪”》，<http://international.dbw.cn/system/2010/02/02/052341361.shtml>, 2010 年 4 月 20 日访问。

[7] 《南洋商报》2002 年 4 月 11 日。

[8] S. Javasankaran, "Wanted: More Work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002/9/12, pp. 24 – 25.

[9] 〈澳〉斯蒂芬·卡斯尔斯：《21 世纪初的国际移民：全球性的趋势和问题》，《国际社会科学（中文版）》2001 年第 3 期。

[10] 高伟浓、钟剑峰：《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移民对马来西亚的影响》，《东南亚纵横》2003 年第 4 期。

[11] Graziano Battistella, "Irregular Migration", *World Migration 2008*, p. 221.

[12] 林梅：《马来西亚的印尼劳工问题》，《当代亚太》2006 年第 10 期。

[13] 同 [12]。

[14] 〈澳〉斯蒂芬·卡斯尔斯：《亚太地区新移民：促进社会和政治变化的一种力量》，《国际社会科学杂志》1999 年第 2 期。

[15] Tomas Hammar, *Democracy and the Nation State: Aliens, Denizens and Citizens in a World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vebury Aldershot, 1990.

[16] 《南洋商报》2004 年 5 月 11 日。

[17] 《马来西亚非法移民子女或获合法国籍》，星岛环球网，http://www.stnn.cc/emigration/200906/20090611_1043358.html, 2009 年 6 月 11 日。

[18] 谢国祥：《马来西亚外国劳务市场及外劳政策现状》，《国际工程与劳务》2004 年第 7 期。

[19] 同 [18]

[20] 同 [4]

[21] 同 [14]。

[22] "Jakarta Raps Canberra for Immigrant Policy",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8 February 2002, p. 6.

【责任编辑：王宣】